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多為具時效性之重要議案，為能進行充分討論，擬調整會議程序，於完成備查案報告後，先進行提案討論，續請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議程順序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備查案報告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p.05

決議：准予備查。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p.06

決議：准予備查。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7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p.15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 p.22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辦理全球公民權雙聯碩士課程專班，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 p.59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財務管理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 p.61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本校「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62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32 分)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對於會議代表反映各單位業務之相關問題，主席指示如下：

（一）有關現場師生代表提出之校園環境相關問題與建議：

1. 柴山大道與翠嶺路口三叉路口號誌設置與秒數調整問題、外環道減速墊高度配置評估。
2. 幼兒園入口道路鋪面改善。
3. 校園菸害防制與騎行配戴安全帽加強宣導措施。

以上建議，敬請總務處規劃改善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辦理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柴山大道與翠嶺道路路口因車流量大、交通事故頻傳，本處已另行籌措經費，於 114 年 1 月上旬完成紅綠燈交通號誌設置，並於 2 月 24 日開始啟用。啟用當週，校安組亦派員於上下班及中午時段協助交通疏導。針對先前反映等候紅燈導致塞車問題，校安組已參考監視器畫面及現勘資料（考量活動中心及文學院車流），並於 3 月 4 日調整紅綠燈秒數，經觀察已無壅塞情形，未來將持續視交通狀況進行調整。另外針對減速墊高度設置一事，經查國內多數校園主要道路皆設有減速墊以降低車速。考量本校外環道路常有快速行駛之情形，影響師生交通安全，校安組亦於適當路段增設符

合法規之減速墊（高度 2.5 公分或 3.5 公分）。惟經多數同學建議後，已協調廠商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先行拆除高度 3.5 公分之減速墊。校安組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仍應減速慢行，以確保自身安全。

2. 幼兒園入口道路鋪面與室內裝修改善工程案預計 5 月 26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6 月工程設計，7 月開工，開工後將要求廠商盡速完成改善。
3. 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週，指派各校安人員在各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勸導騎車佩戴安全帽，並檢查胎紋磨損嚴重的車輛，貼單提醒同學儘速更換輪胎。為再次強調校園交通安全，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同仁及外包廠商，務必遵守騎乘機車應確實佩戴安全帽、行經行人穿越道及路口應減速慢行禮讓行人、保持安全車距以避免追撞。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另外，總務處將加強校園路口巡查與違規登記，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4.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之主責單位學務處已訂定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將陳請鈞長核定後實施。其中除了學務處與總務處本於權責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外，並須請各場館之管理單位協助進行不定時巡檢及勸導，以落實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二）針對外部惡意信件及各類網路社群霸凌侵擾問題，現場師生代表建議可研擬惡意資訊通報與下架機制、開放學生自訂郵件帳號名稱以避免有心人士大量取得學生信箱等措施。以上建議，敬請圖資處參酌評估，並於即將升級之電子郵件系統規劃更細緻的阻擋與防範機制。

(辦理單位：圖資處)

執行情形：

1. 針對外部惡意信件及各類網路社群霸凌侵擾問題，圖資處正著手研擬惡意資訊通報與下架機制，後續將依惡意信件通報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瞭解是否有特定寄件者帳號、主旨關鍵字，如有明確依據予以封鎖，避免校內訊息蔓延。若有爭議，則會經相關會議討論進行決議是否封鎖。於即將升級之電子郵件系統，將提供郵件回收功能，管理者可依據寄件人、收件人、標題等條件，進行郵件回收動作，遏止洩密事件或惡意信件散佈。
2. 目前於學生入學前採學號批次建立郵件帳號，如需開放學生自訂郵件帳號，可能涉及相關行政作業以及使用者介面設計，本處擬後續評估。

陸、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5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函文各學術單位知悉，並遵照辦理。

- 二、 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討論。(陳世哲副校長室提案) ----- p.1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週知。

- 三、 有關於探究合校的可能性，是否同意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提請討論。(陳世哲副校長室提案) - p.14

決議：

- (一) 現場代表提出先就本案是否同意認定以重大事項議案

進行議決，經在場出席代表 55 人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10 票、不同意 44 票。

- (二) 承上結果，本案續依一般議案原則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並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業以 114 年 4 月 15 日中副字第 1146600019 號函知國立高雄大學本校決議事項，經該校函復將於 6 月 6 日召開校務會議研議合校可能性。
- (二) 本校業於 4 月 30 日舉行與高雄大學合校說明會【學生場】，並有 22 位同學與會。
- (三) 後續將依兩校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2 時 00 分）

備查案-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五條：「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
-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提案附件：
 - (一) 附件備一_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備一_2：114 年 3 月 17 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節錄）。
 - (三) 附件備一_3：114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4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5 條：「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績效報告書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及 114 年 5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備查。
- 四、提案附件：
 - (一) 附件備二_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備二_2：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備二_3：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113 年 11 月 27 日全校導師會議中，理學院教師提案增加系、所導生活動費用(現為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會議決議視財務情況研擬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提案修正每位學生分配金額。

(二) 因自 112 年 4 月起本校已無系所輔導教官職位，系所輔導教官已自本校導師之編制內移除，爰刪除本法內有關係所輔導教官之第二點第四款、原第九點、原第十點第五款。

(三) 原第十點至第十四點，點次變更為第九點至第十三點。

(四) 因應自 114 學年起學期週數改為 16 週，修正原第十點第四款週數計算依據。

三、提案附件：

(一) 附件一_1：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_2：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_3：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紀錄。

(四) 附件一_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修正依據法條。
二、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導師。 （三）系所輔導老師。	二、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導師。 （三）系所輔導老師。 （四） <u>系所輔導教官</u> 。	因自 112 年 4 月起本校已無系所輔導教官職位，系所輔導教官已自本校導師之編制內移除，爰刪除本法內有關係所輔導教官之內容。
	九、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u>本點刪除。</u>
<u>九、</u>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 <u>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u>	<u>十、</u>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 <u>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u> <u>（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000 元。</u>	一、系所輔導教官已自本校導師之編制內移除，爰刪除本法內有關係所輔導教官之內容。 二、因應自 114 學年起學期週數改為 16 週，修正週數計算依據。 三、點次變更。
<u>十、</u>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u>十一、</u>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113 年 11 月 27 日全校導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u>金額</u><u>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u>，學位學程比照辦理，<u>支出時需檢據核銷</u>。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u>110 元</u>，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師會議決議視財務情況研擬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提案修正。 二、點次變更。
<u>十一、</u>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u>十二、</u>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點次變更。
<u>十二、</u>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u>十三、</u>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點次變更。

<u>十三、</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 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 導師。

(三) 系所輔導老師。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二)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三) 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

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 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三) 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 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 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 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 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 (四) 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 (二) 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 (三) 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 (四) 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

十、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 (一) 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 (二)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支用時需檢據核銷。
 -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 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0,000 元，檢據核銷。

(五) 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0,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 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備查。

(七)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 3 點：當然委員擬增列人事主任，職工代表調整為 1 人。委員組成調整將「當然委員」由原本四位（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增列「人事主任」為第五位當然委員，以強化人事業務與性別平等議題之聯繫與推動。另考量委員構成之均衡與實務需求，將「職工代表」由 2 人調整為 1 人，其他委員類別維持原有員額配置不變。
- (二) 第 4 點：配合第 3 點修正，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 1 名。
- (三) 第 9 點：「本會委員」修正為「本會委員（不含外聘專家學者）」。

鑑於外聘之專家學者職責主要係為大會校園性別事件個案討論時提供性別或調查專業之意見協助，並不涉及實際工作小組之運作，為釐清委員職責分工，以明確規範僅校內委員須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並執行相關任務，俾利實務運作並避免適用對象產生疑義。

二、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提案附件：

- (一) 附件二_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_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二_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人事主任</u>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u>一</u>人、學生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u>二</u>人、學生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1) 委員組成調整，將「當然委員」由原本四位（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增列「人事主任」為第五位當然委員，以強化人事業務與性別平等議題之聯繫與推動。 (2) 另考量委員構成之均衡與實務需求，將「職工代表」由二人調整為一人，其他委員類別維持原有員額配置不變。
四、教師代表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u>一</u>名；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四、教師代表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u>二</u>名；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配合第三點修正，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一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九、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不含外聘專家學者）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	九、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	鑑於外聘之專家學者職責主要係為大會校園性別事件個案討論時提供性別或調查專業之意見協助，並不涉及實際工作小組之運作，為釐清委員職責分工，爰將條文中「本會委員」修正為「本會委員（不含外聘專家學者）」，以明確規範僅校內委員須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並執行相關任務，俾利實務運作並避免適用對象產生疑義。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教師代表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二名；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五、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以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六、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每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 本會委員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九、 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

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不含外聘專家學者）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88262 號函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護理學系學士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於醫學院學系增列護理學系。

二、提案附件

(一) 附件三_1：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三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_3：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88262 號函。

(四) 附件三_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醫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88262號函核定，自114學年度新增「護理學系學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院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未修正。

附註：本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6.7起生效及自113.8.1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溯自113.8.9生效
教育部113.12.10臺教高(一)字第1130118022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1.2.1、111.8.1及113.8.9起生效
考試院114.4.23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24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5.23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

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

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

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

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

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 etc 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 etc 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

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

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

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

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

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

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

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

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

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

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

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辦理全球公民權雙聯碩士課程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606 號函與作業規範辦理。
- 二、為擴大本院國際化成果，本院業於 2025 至 2028 院務中程發展計劃中，將與英國倫敦亞非學院合作成立「全球研究雙聯碩士課程」(SOAS-NSYSU Global Studies Master Program)列為重要目標。本院主管與郭副校長志文業於 114 年 1 月間與亞非學院共同商議成立合作專班之備忘錄。並參照上揭教育部作業須知完成申請計畫書。
- 三、本案國際合作專班業經校方簽准奉核成立，並同意先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復經 114 年 2 月 19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與 11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提案附件：
 - (一)附件四_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606 號函。
 - (二)附件四_2：本校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書。
 - (三)附件四_3：114 年 2 月 5 日本專班奉校方核准成立公文影本。
 - (四)附件四_4：114 年 2 月 19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五) 附件四_5：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六) 附件四_6：11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財務管理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具備產業實務能力之高階人才，教育部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相關作業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
- 二、財務管理學系擬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規劃設立「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115 年度秋季班)，由本校主辦、企業協辦，並向教育部提出設班申請。本專班招生名額為 12 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不列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管制範圍。
- 三、案經 114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本增設案業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專簽奉核在案。
- 四、提案附件：
 - (一) 附件五_1：申請增設「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
 - (二) 附件五_2：本增設案 114 年 5 月 1 日奉核簽呈。
 - (三) 附件五_3：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五_4：本校書函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本績效報告書草案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五、提案附件：

- (一) 附件六_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二) 附件六_2：「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三) 附件六_3：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郭建成副教務長代理）、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陳熾今副研發長代）、李明軒國際長（陳彥銘組長代理）、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黃義佑院長、郭志文代理院長、賴錫三院長、杜佳倫教授、林雅叙教授、林宜誠副教授、陳尚盈教授、李志聰院長、王家蓁教授、莊豐權教授、郭建成教授、江友中教授、李哲欣教授、林晉宏副教授、郭紹偉院長、李杰穎教授、李迪章教授、莊子肇副教授、王郁仁教授、汪正祺教授、洪勇智教授、洪裕涵助理教授、謝東佑教授、林豪傑院長、余健源副教授、黃三益教授、蔡佳芬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吳偉寧教授、紀乃文教授、廖德裕院長、廖睿妘助理教授、王志騰副教授、林裕嘉助理教授、張桂祥副教授、陳美華院長（方志恒副院長代理）、王宏仁院長、謝如梅副教授、陳彥旭院長、鄭雅勻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孫羽佑助理教授、黃敏嘉組長、高嵩技士、王示好行政組員、洪惠珠技工、劉品佑同學、潘維杰同學、郭崇廷同學

【列席】

林韋至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吳涵瑜組長代理）、馬彩萍主計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陳鎮東教授、陳修平校長、李哲欣主任